

污水下水道土地使用暨用戶接管委託同意書

正反二面

本人() 同意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人所有建築物(地址如下表)
 不同意

私有地範圍內施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銜接工程，且化糞池由本工程進行抽乾、消毒、回填，

在填寫前已明瞭且願意遵守下列備註事項、權利、義務及有關說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 權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用戶接管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污 水 排 放 口	<input type="checkbox"/> 前巷 <input type="checkbox"/> 側巷(淨寬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後巷(淨寬_____公分)
自 來 水 水 號	(一戶多水號請註明)

- 備註：
1. 桃園市政府為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目前由 BOT 民間機構即「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同意接管者，不須支付任何費用。不同意接管者，願意放棄免費接管之權益，並已瞭解嗣後將依下水道法及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處理。
 2. 同意接管者，如污水排水口位於後巷私人土地且有建築障礙或物品等抵觸物阻礙施工時，**後巷接管之住戶，需提供一樓單側 75 公分、雙側 150 公分之最小施工維護空間，無償提供「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水道用排水設備承裝商協助用戶施作用戶接管工程。**
 3. 前揭施工空間於各住戶逕自拆除若無法確定拆除範圍時，後巷土地界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或「指界」，「鑑界」或「指界」費用由地政事務所向申請人收取。
 4. 該址區域未於法定期限內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有關規定辦理。
 5. 施工後，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住戶管理及維護，故於施工驗收完成後所有權歸還住戶所有，但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有保固責任，故如有施工瑕疵請於保固期限(保固時間一年)內向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反應改善。
 6. 施作用戶排水設備或打除化糞池等工程，而需破壞住戶地板磁(地)磚時，若住戶自備磁(地)磚，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代為鋪設，如住戶無法提供磁(地)磚，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協助回復 PC 地面。
 7. 用戶排水設備於後巷施工後，**後巷接管之住戶，需提供一樓單側 75 公分、雙側 150 公分之最小施工維護空間，以利未來清疏維護工作。**
 8. 檢附宣導資料。

9. 本區域列屬「<工程名稱>」施工範圍。如有疑問，敬請逕洽「<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00-077-111>」。

(以下空白)